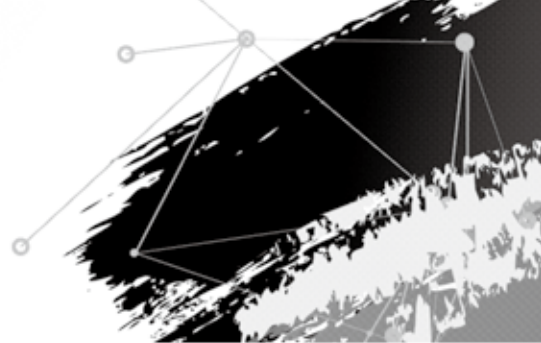


台北國際 **BUILD** EXPO 建材家具大展

世貿一館 • 2016/11/18-21 • 10:00-18:00



目 錄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1
參展須知.....	2
一、展覽資訊.....	2
二、展出注意事項.....	3
三、裝潢注意事項.....	6
【附表】	
【表一】基本攤位申請表.....	9
【表二】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	11
【表三】搭建超高建築申請書.....	12
【表四】水電申請表.....	16
【表五】水電申請位置圖.....	18
【表六】安全衛生承諾書.....	21
【表七】裝潢切結書.....	22
【表八】6.5 噸以上大貨車、聯結車市區通行證申請書.....	23
【表九】15 噸以上重型貨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27
【表十】吊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28
【表十一】抓斗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29
【表十二】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31
【表十三】包柱申請表.....	32
【表十四】堆高機需求調查表.....	33
【表十五】臨時 ADSL 租用申請書.....	34
【表十六】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35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繳交期限	項目內容	表格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10/26	基本攤位申請表	表一	典亞	(02)2789-2618
	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	表二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書	表三	經濟日報承辦人	(02)8692-5588 分機 5727
11/1	水電申請表	表四	鴻冠	(02)2948-9493
	水電申請位置圖	表五		
	安全衛生承諾書	表六	典亞	(02)2789-2618
	裝潢切結書	表七		
	6.5 噸以上大貨車、聯結車 市區通行證申請書	表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行政組	(02)2375-2100 分機 1108
	15 噸以上重型貨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表九	經濟日報承辦人	(02)8692-5588 分機 5727
	吊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表十		
	抓斗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表十一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表十二		
	包柱申請表	表十三		
	堆高機需求調查表	表十四		
	臨時 ADSL 租用申請書	表十五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 服務中心	(02)2720-0149
	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表十六		
進場期間憑填妥(含用印)之「裝潢切結書」、「安全衛生承諾書」資料影本及公司名片至大會服務台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參展須知

一、展覽資訊

(一) 展出日期、時間

2016年11月18日至11月21日，每日10:00至18:00

(二) 展出地點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1樓

(三) 參觀辦法

非假日展示期間，140公分或12歲以下兒童謝絕入場。

展示期間除正當理由外，任何動物均不得進入展覽場。

(四) 進退場作業時間

	日期	作業時間	車輛進場時間	攤位電力供應時間
自行 裝潢 進場	11/16 (三)	08:00-20:00	08:00-19:30	不供電
		07:00 開放 6.5 噸以上大型貨車由市府路依序於道路右側排隊， 從 C 區(7、8)入口進場，暫停於 C 區。惟 08:00 始能進展區施工。		
	11/17 (四)	06:00-17:30	06:00-17:00	14:00-17:30
標攤 進場	11/17 (四)	12:00-17:30	12:00-17:00	14:00-17:30
退場	11/21 (一)	18:00-24:00	19:00-24:00	18:30 關閉攤位水、電源

(五) 展示期間

日期	廠商進場時間	供電時間	參觀時間	關電時間
11/18 (五)	09:00-10:00	09:00	10:00-18:00	18:15 關閉展示燈 18:30 關閉攤位水、電源
11/19 (六)	09:30-10:00	09:30		
11/20 (日)				
11/21 (一)				

二、展出注意事項

(一)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天數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賠償責任。

(二) 攤位分租/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使用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展出，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三) 大會審核權

參展 10 攤以上(含贈攤)，請於**協調會後二週內(11 月 1 日前)提供裝潢設計圖予大會審核。**

(四)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應與本展主題有關，並以參展廠商生產或代理經銷之產品為準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五)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主辦單位如發現以上情形，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如主辦單位因而連帶涉訟時，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本展覽會亦不接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而尚未結案之廠商參展。

(六)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應注意機器設備展出之安全，並注意擺設位置不得影響動線及安全。
2. 示範、操作不得產生噪音、煙霧、廢棄、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化學溶劑等污染物。

(七) 退展或變更展期

1. 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餘額無息退還；如於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每攤位退還一萬元。
2. 協調會後(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退展，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餘額無息退還。若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每攤位退還一萬元。

(八) 展出期間展品進出

展出期間，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所有展品進出場須依規定填報，請至大會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始得進出。

(九) 宣傳、展示規範

1. 參展廠商編印發送之產品說明書或宣傳品，不得有影響同業之不妥文字或圖案。
2.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權益；參展廠商如違反下列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 2.1 電視螢幕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2 **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 2.3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 2.4 電視牆須架設反傾倒設施。
3. **禁止於展場內懸升氣球廣告**，如違反此項規定，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
4. 參展廠商進行解說或展示活動，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占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外陳列展品、張貼宣傳物、分發文宣品、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及私人物品，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5. 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宣傳看板、贈品等不得出現，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確認，將立即驅離該非參展廠商。

(十)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主辦單位邀請之攝影師及媒體記者，請盡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進行。

(十一) 現場銷售

參展廠商如有現場販售，應依國稅局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如未據實開立經稅捐單位查獲，須自負其責。

(十二) 禁止項目

1. 展場嚴禁明火，易爆、易燃、有毒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
2.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於展館入口兩側外緣牆邊。
3.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世貿所有展場全面禁菸**，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如有違反將依規定開單處罰。

(十三) 展場清潔

展場公共清潔由主辦單位負責，並於每日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進行走道地毯之清潔，參展廠商攤位內之清潔衛生請自行清理，垃圾廢棄物請於每日展示會結束後放置於走道上，由大會清潔人員統一處理。

(十四) 安全、保險及損害責任

1.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退場、展出期間，提供一般保全服務，管制出入口及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應視需求自行投保公共意外險、產險、火險、竊盜險、水漬險或因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失賠償責任等。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展品於進退場及展期間因設置、操作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十五) 消防規定

所有參展廠商及所委託之裝潢商皆應清楚明白攤位區域內所屬之消防標誌與設備位置。嚴禁封閉或遮掩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與設備，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一切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若因違反規定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賠償所有損失。

(十六) 大會證件管理

1. 展場憑證進出，參展廠商於進退場及展期間皆須佩帶大會製發之參展商證件進出。
2. **申請參展商證件：進場期間憑填妥(含用印)之「安全衛生承諾書(表六)」、「裝潢切結書(表七)」資料影本及公司名片至大會服務台申請。**申請之證件請於展期結束前妥善保管。
3. 為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進入世貿一館裝潢施工人員，進退場期間皆須**佩帶安全帽及出示「展場服務證」**方得入展場施工。為讓所有進出外貿協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外貿協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須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請向展覽中心管理組申請，連絡電話：02-27255200 轉 2276 江先生。

(十七) 其他規定

1. 本參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且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裁決權利。
2. 除本參展規定內容外，其餘事項皆應符合政府法令規章及展場相關規定。

(十八)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參展規定或未盡督促承包商之責，經主辦單位勸導無效或情況急迫時，主辦單位有權停止其展出或要求撤離、逐出違規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三、裝潢注意事項

(一) 裝潢承包商

1. 裝潢作業請選擇已在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登錄合格之裝潢商；未登錄之裝潢商，請依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向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辦理登記。
2. 參展廠商若因故須委託非登錄合格之裝潢商，或過去曾違規之施工團隊進場作業，主辦單位將依情況另加收保證金，且現場若有任何狀況，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 參展廠商可委託大會特約裝潢商統一施工，若有追加配備或客製化需求，請於期限前與裝潢商接洽並自付相關費用。
4. **非使用大會特約裝潢商，自行委外裝潢者，應填妥(含用印)「安全衛生承諾書(表六)」、「裝潢切結書(表七)」並於期限內繳交，請自行影印留存，未填者不得進場。**

(二) 進場前準備工作

1. 為確實掌握攤位位置及展場相關設備，參展廠商務必親自或責成裝潢設計公司於規劃前至現場丈量，並確實估算施工所需作業時間。
2. 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須於所有裝潢作業中自行投保工程險、第三責任險，如因裝潢作業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3. 請在期限內繳交裝潢佈置相關申請文件，未繳交者依規定不得進入展場施工。

(三) 進場作業時間/加班申請

1. 自行裝潢攤位進場作業時間：11月16日 08:00-20:00、11月17日 06:00-17:30。
2. 標準攤位進場作業時間：11月17日 12:00-17:30。
3. 參展廠商如需加班，請於下午4點前至大會服務台申請，每小時加班費6萬元整，加班費用由廠商自理。(多家廠商申請時，費用由申請廠商均分；未申請者，依規定不得於加班時段留場作業。)

(四) 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

車輛總重在6.5噸(含)以上，應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

(五)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1. 進出場期間，小客(轎)車禁止進入，每一參展廠商進場以一輛貨車為限，貨車進場時應於出入口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進入展場起算，保證金以每小時200元計收。車輛如因場內壅塞而延誤出場時間，經世貿一館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20分鐘逾時出場費。
2. 各區參展廠商車輛進場出入口：
由基隆路轉入1之6號道路，從展館A區(15、16)入口進出；或由市府路依序於道路右側排隊，從C區(7、8)入口進出。
3. 車輛進場時間須依規定，逾時不得進場；進場後應遵從展場內工作人員指揮，依規定路線行駛，並應盡速卸貨出場，禁止任意停放阻礙交通。
4.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車身總重在 15 噸以上之貨車、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及抓斗車，均應在期限前繳交申請入場之申請表予主辦單位，並依展場規定入場作業。

(六) 堆高機作業/申請

1. 大會提供 2.5 噸電動堆高機供裝卸服務，依展場現場狀況及先後順序依序服務。請填妥堆高機需求調查表(表十六)，以利大會評估所需用量。
2. 非上述規格請自行租用堆高機，為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與執行，世貿所有展場規定凡 2.5 噸(含)以下均須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進場作業。自行租用堆高機者，申請與進場時請攜帶相關文件以利相關作業，並於期限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七) 攤位裝潢

1.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應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或品牌名稱、攤位號碼，其看板名稱應與參展報名資料相符，違規者經勸導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停止該廠商展出。
2. **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含標誌不得高於 4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惟提高部分應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
3.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之牆面長度不可高過 9 公尺。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搭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4.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並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規定，主辦單位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5.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排風百葉、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排風百葉、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一切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6.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7. 攤位上面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高過 6 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8. 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9. 所有展品、設備、裝潢等，必須於 11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完成作業。

(八) 攤位水電申請

1. 本展提供每一標準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
2. 報名淨地之廠商，每一攤位須繳付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之費用依攤位數累計。
3. 用電量超出累計之電量須另行提出申請，若未據實申請導致跳電，參展廠商須自行負責復電所有費用及相關責任。
4. 特殊用電如 24 小時供電、220 伏特動力用電，請填寫水電申請表(表四)申請。
5. 進場第一天及出場期間攤位不供電，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佈置使用。
6. 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不使用或每日離開會場前，應將攤位內所有電源確實關閉；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導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須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7. 實際用水、用電需求，請向大會特約承包商申請。

(九) 佈置施工注意事項

1. 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3.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油性油漆、電焊及電鋸。
4.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
5. 參展廠商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展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6.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並於出場時將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完全清潔並集中於垃圾桶。

(十) 廢棄物處理

1. 施工、包裝廢棄物應自行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參展廠商應自行或責成裝潢商，將廢棄物如期清除完畢，攤位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亦須一併清除，如有逾時須自行支付超時加班費。
3. **逾時清除或未清除之廢棄物，主辦單位將代為處理，其費用將由參展廠商負擔。**

(十一) 其他規定

1. 本參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且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裁決權利。
2. 除本參展規定內容外，其餘事項皆應符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十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辦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1. **施工作業確實繫戴合格安全帽。**
2. 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高度 2 公尺以上，禁止使用合梯。
3. 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防護器具。
4. 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
5. 其他勞安規定請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查詢(<http://www.doli.taipei.gov.tw/>)

典亞設計有限公司

基本攤位申請表

電話：(02)2789-2618 傳真：(02)2789-1928

E-mail: dian.ya@msa.hinet.net

展覽名稱：2016 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

接洽人：李仲居 行動電話：0937-930573

時間：105年11/18~11/21

接洽人：古.雪鳳 行動電話：0933-128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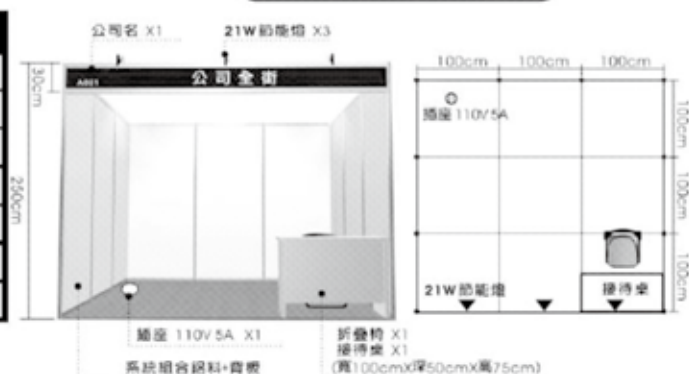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6巷2號4樓

※請將此表填妥後，最遲於105年10月26日前回傳。

一、【大會配置基本攤位規格說明】※大會代辦基本配備可退，但不可退費或更換

基本攤位示意圖(3*3m)

基本攤位配備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攤位尺寸(3m*3m*H2.5m)	1	公司名稱(中文或英文)	1
地毯八成新(3*3m)	1	接待桌(100*50*H75)木製	1
21W節能燈(黃)	3	摺疊椅(50*50*H45)	2
110V插座5A(2孔)	1		
※大會贈送之攤位，為空地無提供基本裝潢，需另行付費。			
※自行裝潢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展覽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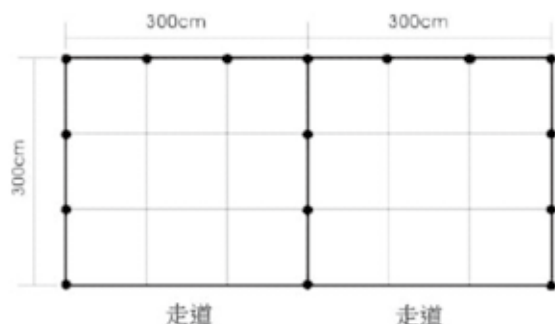
二、請於下方框線內填寫需呈現於看板之公司名稱(公司名稱需與報名表相同，中/英文擇一)(公司名稱以主辦單位提供的字型為憑，英文字型：Arial Black；中文字型：中黑體)

攤位號碼	公司名稱(中文或英文)

三、需增租其他設備，請填寫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或寄 E-mail 回覆確認。
※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於 105年11月4日(含當日)以後收到訂單，必須加收30%的作業費用。

四、變更基本配備位置，請將需變動之位置標示於以下的空格內。

※填妥後請傳真或寄 E-mail，最遲於105年10月26日前回覆。



五、自行裝潢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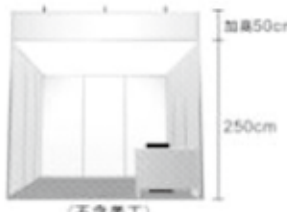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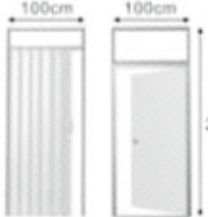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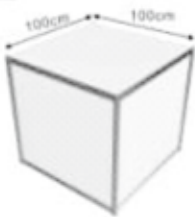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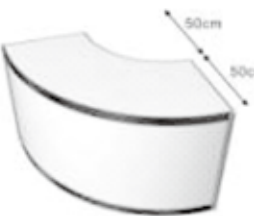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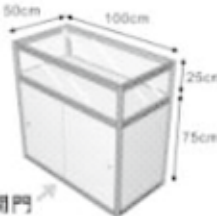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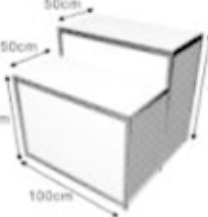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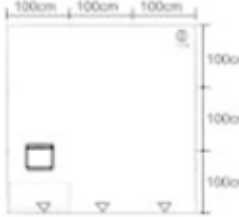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配備示意圖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6巷2號4F

<p>1 接待桌 100*50*H75</p> 	<p>2 折疊椅 50*50*H45</p> 	<p>3/4 玻璃圓桌 / 會議桌 180*60*H75 直徑75*H75</p> 	<p>5 高腳椅 40*40*H95</p> 
<p>7 層板 100*30 斜式 45° 平式 90°</p> 	<p>8 鐵網 90*120</p> 	<p>9 洞洞板 90*120 120cm 90cm 250cm</p> 	<p>10 掛勾 洞洞板掛勾 隔間板掛勾</p> 
<p>11/12 21W 節能燈/長臂燈 21W 節能燈 21W 長臂燈</p> 	<p>13 30W LED燈</p> 	<p>18 目錄架</p> 	<p>21 加高看板 - H50/75/100 加高50cm 250cm (不含美工)</p> 
<p>24/25 折門 / 木門 100cm 100cm 250cm</p> 	<p>30/31/32 展示台 H50/75/100 100cm 100cm</p> 	<p>33/34/35 展示台 H50/75/100 50cm 100cm</p> 	<p>36/37/38 展示台 H50/75/100 50cm 50cm</p> 
<p>42 弧形(小)展台 H50/75/100 50cm 50cm</p> 	<p>43 弧形(大)展台 H50/75/100 50cm 50cm</p> 	<p>44 玻璃矮櫃 100*50*100 50cm 100cm 25cm 75cm 背面開門</p> 	<p>45/46 玻璃高櫃(瑛燈X1) 100*50*H250 50*50*H250</p> 
<p>33/34 漸層台 50cm 50cm 75cm 100cm</p> 	<p>3mX3m 攤位(立體圖) 30cm 250cm</p> 	<p>3mX3m 攤位(平面圖) 100cm 100cm 100cm 100cm 100cm 100cm</p> 	<p>尺寸與規格眾多, 未能詳述 如需特殊尺寸, 請洽本公司 謝謝!</p>

典亞設計有限公司

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2016 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

時間：105年11/18~11/21

電話：(02)2789-2618 傳真：(02)2789-1928

E-mail: dian.ya@msa.hinet.net

接洽人：李仲居 行動電話：0937-930573

接洽人：古.雪鳳 行動電話：0933-128511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6巷2號4樓

一.基本裝潢配備： ※大會代辦基本配備可退，但不可退費或更換

1.攤位尺寸3m*3m*H2.5m 2.公司名稱(中文一組) 3.接待桌(木製)一張 4.摺疊椅二張
 5.21W節能燈三盞(黃) 6.插座110V5A一個 7.地毯八成新(3*3m) 基本攤位3000.-(未稅)

※ 110V 500W用電為710.-(未稅)，請直接向鴻冠公司申請，費用支付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二. 追加單項配件表如下：

截止日期：105年10月26日

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金額	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金額
1	接待桌(組合)	100*50*H75	650			30	展示台	L100W100H100	950		
2	摺疊椅	50*50*H45	150			31	展示台	L100W100H75	850		
3	玻璃圓桌	直徑75*H75	600			32	展示台	L100W100H50	750		
4	會議桌	180*60*75	500			33	展示台	L100W50H100	750		
5	高腳椅	40*40*H95	500			34	展示台	L100W50H75	650		
6	玻璃層板	100*30	300			35	展示台	L100W50H50	600		
7	層板(木板)	100*30 平 / 斜	230 / 280			36	展示台	L50W50H100	500		
8	鐵網	90*180	400			37	展示台	L50W50H75	450		
9	洞洞板	90*180	500			38	展示台	L50W50H50	400		
10	掛勾	洞洞板 / 隔間板	25			39	展示台	L100W70H100	900		
11	21W節能燈	黃光 / 白光	230 / 320			40	展示台	L100W70H75	850		
12	21W長臂燈	黃光 / 白光	280 / 370			41	展示台	L100W70H50	800		
13	30W LED燈	短臂/長臂(黃)(白)	950/1050			42	弧形(小)展台	R50*H75/H100	1000/1200		
14	21W嵌燈	黃光 / 白光	280 / 370			43	弧形(大)展台	R100*H75/H100	1200/1400		
15	全罩日光燈	白光40W	450			44	玻璃矮櫃	L100W50H100	1,800		
16	插座	110V 5安培	200			45	玻璃高櫃	L50W50H250	2,600		
		110V 10安培	300			46	玻璃高櫃	L100W50H250	3,600		
		220V 5安培	400			47	展台桌面絨布	紅 / 藍100*50	100		
		220V 10安培	600			48	展示台加鎖		150		
17	液晶電視	42吋	9,500			49					
18	目錄架	A4九層	800			* 追加配備標示於下圖以便工程施工.. 					
19	公司全銜	基本看板	300								
20	地毯3*3	全新/八成	300 / 800								
21	加高看板 (不含美工)	W300*H50	1350								
		W300*H75	1500								
		W300*H100	1650								
22	組合背板	W100*H250	600								
23	貼色背板	W100*H250單面	1,100								
24	折門	寬100	1,100								
25	木門	寬100	1,800								
26	水溝	36*44	2,300								
27											
合計：			營業稅5%：			總計金額：					

備註 1.上列設備租用單位妥善維護,請勿油漆,釘鐵釘,毀損或遺失時,租用單位應按市價賠償。

2.簽約單買方簽章後生效,請於申請同時開立 105年10月26日支票或匯款寄至本公司。

3.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於 105年11月4日(含當日)以後收到訂單, 必須加收30%的作業費用。

4.展覽現場才追加租用物品,價格多加30%,且須視現場現有材料而定,並於現場以現金支付。

5.如上述設備不敷使用,本公司尚有多種尺寸規格,歡迎洽詢,如需要代為設計規劃特殊裝潢,請洽本公司。

匯款公司--典亞設計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007) -- 松賢分行--(168-10-012589)匯款單請傳真

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攤位。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
 - （一）申請表1份。（表三-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表三-2）
 - （三）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表三-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四、搭建超高攤位者，請於105年10月26日前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攤位使用費。**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攤位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 七、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起搭建，及自走道外緣內縮70公分，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聯合報系經濟日報主辦之「2016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攤位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 _____ 區 _____ 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高度 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相關文件資料：

- 搭建超高建築切結書
- 搭建超高建築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 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 簽證之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
- 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

※ 請將本表正本連同相關文件資料一併以掛號寄至

地址：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收件人：經濟日報江至柔，電話：(02)8692-5588分機5727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個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聯合報系經濟日報主辦之「2016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因展出需要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及本展相關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關於_____公司參加聯合報系經濟日報主辦之

「2016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攤位：世貿一館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電申請規範

一、參展廠商水電基本用量申請：

(一) 報名淨地(含贈攤)之廠商：

1. 每一攤位須繳付一般用電(110伏特)500瓦電量之費用，依攤位數累計收費。
2. 110伏特用電量超過上述基本用電累計電量、需使用220伏特(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24小時用電其一者，將依申請項目按「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作業規範額外收費。

(二) 報名標準攤位之廠商：

1.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標準攤位一般用電(110伏特)500瓦電量，不另外收費。
2. 110伏特用電量超過上述基本用電電量、需使用220伏特(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24小時用電其一者，將依申請項目按「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作業規範額外收費。

(三) 申請表及費用繳交期限：

1. 上述廠商皆須填寫攤位水電申請表及位置圖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傳真予承辦單位(鴻冠)，未填寫位置圖者主辦單位將逕行施工，插座或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以現場施工價計費。
2. 凡於105年11月1日(下午5點前)填表提出申請表完成繳費，依標準計費；11月11日-11月15日(含當日)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11月16日(含當日)至展期視現場追加，須加付申請費50%。
3. 凡撤銷或變更申請，皆須於進場首日之10日前完成書面流程，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二、申請須知：

(一) 因展覽館水、電是經由地溝分配至參展廠商攤位上所指定位置，因此進場期間參展廠商之攤位結構搭建後，若現場需追加相關水、電之設備，或設備需更改位置，將無法保證可提供所需之項目。請所有參展廠商務必填寫水電申請表並標註所需架設位置於附件「水電申請表(攤位水電位置圖)」上，並於105年11月1日(下午5點前)傳真至承辦單位以配合施工。(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若未確認而造成任何損失，廠商自行負責)

(二) 各項電器設備耗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三) 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單位均不予賠償。

(四)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五) 給水(給水管1/2英吋，排水管3/4英吋，水壓每平方公分3kg)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主辦單位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六) 除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標準攤位一般用電(110伏特)500瓦電量插座外，自行申請之電量僅供應無熔絲開關(NFB)及箱體，廠商需自行負責接至機器或任何展品設備。如需申請插座，請填寫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表二)。

(七) 用電量超出累計之電量須另行提出申請，若未據實申請導致跳電，參展廠商須自行負責復電所有費用及相關責任。

三、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948-9493 傳真：(02)2948-9513 (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表四

水電申請表

電話：(02)2948-9493

傳真：(02)2948-9513

繳交期限

11月1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A)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需要 (每家參展廠商務必填寫申請)

(1) 申請淨地(含贈攤)之廠商需申請每一攤位基本用電 110V 0.5KW。本公司參展 _____ 個攤位 x 基本電力 0.5KW = _____ KW。額外追加：AC 110V 60HZ _____ KW。(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申請級數為 5A,10A,15A,2KW,4KW,6KW,9KW,12KW,15KW,18KW,22KW。例：總需求電量為 2.5KW 則需申請 4KW。依此類推。

以上。本公司總需求 110V 電力為 _____ KW。(總需求電量須為以上級數。不足將自動列計下一級數計費)

(2) 申請標準攤位之廠商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基本用電 110V 0.5KW。本公司參展 _____ 個攤位 x 免費基本電力 0.5KW = _____ KW。額外追加：AC 110V 60HZ _____ KW。(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申請級數為 5A,10A,15A,2KW,4KW,6KW,9KW,12KW,15KW,18KW,22KW。例：總需求電量為 2.5KW 則需申請 4KW。依此類推。

以上。本公司總需求 110V 電力為 _____ KW。(總需求電量須為以上級數。不足將自動列計下一級數計費)

(B)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 需要 不需要 (請勾選)

申請級數為 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例：總需求電量為 68A 則需申請 75A。依此類推。

(1) 三相三線 220V 60HZ _____ (A)

(C)特殊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 需要 不需要 (請勾選)

申請級數為 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例：總需求電量為 68A 則需申請 75A。依此類推。

(1) 三相四線 380V 60HZ _____ (A)

(D)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 需要 不需要 (請勾選)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例：總需求的電量為 5A 則需申請 15A。依此類推。

(1) 24 小時 110V 60HZ _____ (A) ; (2) 24 小時 220V 60HZ _____ (A) ; (3) 24 小時 380V 60HZ _____ (A)

(E)進排水管需要 不需要 (請勾選) 申請裝設進排水管 X _____ 組。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開立發票抬頭：_____ 同上

開立發票統編：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105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並繳費者。依標準計費。以匯款為主。戶名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松山分行。帳號為 064031030007。或開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抬頭。必須禁止背書轉讓。105 年 11 月 1 日前兌現之支票支付。掛號至「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收。連絡電話：(02)8692-5588#2669、2292。

(2)逾期申請：105 年 11 月 11-15 日(含當日)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3)現場追加及調整：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展期(含當日)申請視現場追加。須加付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

(4)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 50%。

(5)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取消原申請設施。再重新申請者。原申請設施不予退費。新申請設施依現場追加申請方式計價。

二、本表請務必詳填。若因填據不實或未填。而未能於規定期限修正者。相關水電及堆高機工程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三、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做為場地設施及攤位安排之用。因資料不實而發生意外。由填表廠商負全部責任。

四、參展廠商在其攤位上安裝之電器設備。因電器本身品質不良或因使用不當而引起任何財務損失及人員受傷等結果。由參展廠商負全責。

五、本表與攤位水電位置圖(表五)請傳真繳交至鴻冠水電承辦單位→收到申請表後。將以電話核對申請項目→傳真「參展廠商費用統計單」→參展商以統計單上費用。匯款或郵寄支票繳費→完成後提供繳費憑證。予經濟日報經手人確認繳費。

申請日期以鴻冠水電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敬請參展商於 11 月 1 日前提供匯款證明或郵寄支票予經濟日報經手人。

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948-9493 傳真：(02)2948-9513

經濟日報經手人 _____

表五

攤位水電位置圖

電話：(02)2948-9493

傳真：(02)2948-9513

繳交期限

11月1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主辦單位裝設 一般用電(110V)電源箱 220V 動力用電電源箱 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位置

◎示意圖僅供參考◎

★110V 0.5KW	★進排水
★3φ220V 15A	★3φ380V15A

走道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表示電源箱及進排水口的位置，可以另外附圖。

本公司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務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參展區別：世貿一館 A區 D區 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設計(裝潢)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印鑑章：_____

【附註】

- 一、逾期末繳交本表者，主辦單位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 二、主辦單位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三、本表與水電申請表(表四)請傳真繳交至鴻冠水電承辦單位→收到申請表後，將以電話核對申請項目→傳真「參展廠商費用統計單」→參展商以統計單上費用，匯款或郵寄支票繳費→完成後提供繳費憑證，予經濟日報經手人確認繳費。
- 四、本表請繳交至以下承辦單位，申請日期以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
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948-9493 傳真：(02)2948-9513

經濟日報經手人 _____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

敬請參展廠商如期完成申請與同步完成繳費動作

※ 105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並繳費者，依標準計費。

※ 105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含當日)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展期(含當日)現場申請追加，將無法保證可提供所需之項目且須加付申請費 50%。

各項電力收費標準 (以下金額以未稅計)：

編號	規格	定價	加價 30%	加價 50%	編號	規格	定價	加價 30%	加價 50%
1	單相 110V 5A (500W)	\$710	\$923	\$1,065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34,281	\$39,555
2	單相 110V 10A	\$1,153	\$1,499	\$1,73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46,016	\$53,096
3	單相 110V 15A	\$1,356	\$1,763	\$2,034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56,727	\$65,454
4	三相 110V/190V 2KW	\$2,188	\$2,844	\$3,282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67,436	\$77,811
5	三相 110V/190V 4KW	\$3,825	\$4,973	\$5,738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76,099	\$87,80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49	\$9,814	\$11,324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100,120	\$115,523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678	\$15,181	\$17,517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114,925	\$132,606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3,247	\$17,221	\$19,871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131,777	\$152,051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4,816	\$19,261	\$22,224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1,901	\$2,471	\$2,852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16,031	\$20,840	\$24,047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2,711	\$3,524	\$4,067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17,651	\$22,946	\$26,477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3,116	\$4,051	\$4,674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3,796	\$4,38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1,387	\$13,139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7,177	\$8,282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7,648	\$20,363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9,842	\$11,357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22,889	\$26,41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12,823	\$14,796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26,901	\$31,040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15,457	\$17,835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30,914	\$35,670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20,329	\$23,457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40,659	\$46,914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23,339	\$26,930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18,790	\$21,681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31,425	\$36,260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23,485	\$27,098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38,488	\$44,409	5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31,643	\$36,512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45,551	\$52,559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38,574	\$44,508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50,566	\$58,346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45,504	\$52,505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70,938	\$81,852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58,167	\$67,116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82,096	\$94,727	55	給/排水管/組 (給水管 1/2 英吋·排水管 3/4 英吋·水壓每平方公分 3kg)	\$2,363	\$3,072	\$3,545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95,302	\$109,964	因展覽館水、電是經由地溝分配至參展廠商攤位上所指定位置，因此進場期間參展廠商之攤位結構搭建後，若現場需追加相關水、電之設備，或設備需更改位置，將無法保證可提供所需之項目。請所有參展廠商務必填寫水電申請表並標註所需架設位置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點前)傳真至承辦單位以配合施工。(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若未確認而造成任何損失，廠商自行負責)。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9,395	\$10,841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11,742	\$13,548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15,821	\$18,255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19,287	\$22,254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22,751	\$26,252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29,084	\$33,558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一般用電計算說明：

- (1)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電腦、咖啡機等)+展品用電。
- (2) 110V 需申請之電量=110V 攤位總用電量-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若需要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寫、傳真攤位水電申請與位置圖。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如下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投光燈(圓型)	10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電 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 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投影機	800W
傳真機	1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表六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電話：(02)2789-2618 李仲居先生

繳交期限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6巷2號4樓

11月1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茲參加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2016 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 A 區 D 區 _____ 號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_____ 先生 小姐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參展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參展廠商須憑填妥本表及裝潢切結書影本(含用印)及公司名片，於進場時間至大會服務台領取廠商參展證。未攜帶影本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證，並禁止進入展場裝潢作業。

※ 安全衛生承諾書正本請連同裝潢切結書正本，於11月1日前

將本表正本連同相關文件資料一併以掛號寄至

地址：11570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6巷2號4樓，

收件人：典亞設計有限公司 李仲居先生，電話：(02)2789-2618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聯合報系經濟日報主辦之「2016 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將借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攤位內設有磁磚、石材及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者，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商自行回收，不得用打碎方式處理，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大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大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 A 區 D 區 _____ 號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先生 小姐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參展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大會特約裝潢公司：典亞設計有限公司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先生 小姐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裝潢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 請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 **參展廠商須憑填妥本表及安全衛生承諾書影本(含用印)及公司名片，於進場時間至大會服務台領取廠商參展證。**

※ 未攜帶影本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證，並禁止進入展場裝潢作業。

※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 **裝潢切結書正本請連同安全衛生承諾書正本**，於11月1日前

將本表正本連同相關文件資料一併以掛號寄至

地址：11570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6巷2號4樓，

收件人：典亞設計有限公司 李仲居先生，電話：(02)2789-2618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

一、大貨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忠孝西路(中華路至中山南路)以南(含忠孝西路)、中山南路(忠孝西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中山南路)、羅斯福路(愛國東路至南海路)以西(含羅斯福路)、南海路和平西路(至中華路)以北(不含南海路和平西路)、中華路(和平西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含中華路)範圍內之道路。
-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開放 18 噸以下公務特種車通行;另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僅以維護、清潔為限。

(二) 每日 7 - 22 時(例假日除外)禁行範圍

-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光復北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光復南北路(民權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光復南北路)、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信義路(基隆路至杭州南路)以北(含信義路)、杭州南路(信義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杭州南路)、愛國東路(杭州南路至中山南路)以北(含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愛國東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忠孝西路(中山南路至中華路)以北、中華路(忠孝西路至桂林路)以西、桂林路(中華路至康定路)以北(不含桂林路)、康定路(桂林路至環河南路)以東(不含康定路)、環河南北路(康定路至民權西路)以東(不含環河南北路)範圍內之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中山北路向北延伸至福林橋北端、羅斯福路向南延伸至和平東路口、民生東路向東延伸至塔悠路。

(三) 每日上午尖峰時段(7 - 9 時、17 - 19 時)禁行範圍

環河南北快速道路高架段(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 17-19 時開放通行)、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堤頂大道(往北延伸至內湖路 1 段 91 巷)、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平面段、舊宗路以西高架段)。

二、聯結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塔悠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塔悠路(民權西路至南京東路)以西(不含塔悠路)、基隆路(南京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忠孝東路(基隆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基隆路(信義路至和平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和平東西路(基隆路至環河南路)以北(不含和平東西路)、環河南北路(民權西路至和平西路)以東(含環河南北路平面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環河南北快速道路高架段、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

(二) 所有禁行大貨車進入之管制時間路段、聯結車同受管制。

臺北市警察處理程序規定

- 管制時間內(不包括上下午尖峰時間)因下列特殊需要,得經相關單位(人員)提附有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電話:23752100 分機 1108)申請核發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按照指定路線及時間進入管制區,辦理特定之事務。

事由	證明文件	核發要件	備考
1.搬家或搬運特定物品(一般商品不得申請)	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委託書 3.其他證明	1.無法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搬運者 2.通行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 3.如有舊證:應先繳回後,始得領取新證。	1.一般商品應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運輸。 2.設於管制範圍內之機關廠場,經常使用大貨車搬運產品者,得按實際需要,就其所屬之車輛酌予發給一部分通行證,持憑經常使用,並得按照各該單位所有車輛每 3 輛填發通行證 1 張(共同輪流使用),以便靈活調度(半年換發 1 次)。 3.車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大貨車申請載貨部分,已委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代發通行證,交通警察大隊不再受理。
2.建築工程搬運大型建材或運送預拌水泥或載運土方等	1、2 同上 3.工地建造執照或工程合約書 4.訂貨單或買賣契約 5.其他證明	1.土方載運及半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應避開尖峰時段(6:30-9:30 時、16-20 時)。 2.餘同上	1.如為裝載超重、超長、超高、超寬等整體貨物,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核准通行文件,再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2.一般工地以 3 車 1 證,最多 5 證為原則,但如為短期工程(以半個月為限)或重大特殊工程(如連續壁灌漿工程等)得由發包機關出具證明,以實際需要發證。 3.因工程需要,使用全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得比照大貨車申領通行證,但限於夜間 22 時以後至翌晨 6 時前行駛。
3.其他特殊原因必須使用大貨車即時運輸者	1、2 同上	同上	

- 交通警察大隊填發通行證應特別注意行駛路線,盡量避免交通擁擠路段為原則,必要時得指定繞道行駛(行駛路線應在通行證正面一一列舉)。
- 交通警察大隊接受民眾申請通行證案件,應隨到隨辦,力求便民;定期換發者,亦應爭取時間,3 日內核發避免延誤。
- 公務特種車(必須持有主管機關核可公務派車單者,不包括行政委託或契約委託之委外作業車輛)應憑公務派車單依規定行駛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俾利本府警察局攔檢、取締之執法依據。
- 管制之執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保安大隊及婦幼隊,應運用固定崗位及巡邏勤務,切實執行稽查取締,凡遇大貨車及聯結車違反管制規定,擅自進入管制區行駛或持通行證不按指定時間及路線行駛者,應即攔車舉單舉發,並責令立即駛離管制區,在管制範圍內發現停放之大貨車,應按違規停車併予舉發,發現路邊停放拖車及貨櫃者,應通知拖吊處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 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3. 審驗項目、內容：
 - (1)、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
 - (2)、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4. 線上申辦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二、處理期限：

- (一)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 (工作天)
- (二)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收件起 3 天 (工作天)
- (三)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 (工作天)

三、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四、申辦相關法規：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 (二)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 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表八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電話：(02)2375-2100#1108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繳交期限
11月1日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附註	<p>一、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 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p> <p>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p> <p>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p> <p>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p>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表九

世貿一館重型貨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

電話：(02)8692-5588#5727 江至柔

繳交期限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11月1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6 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辦公室電話：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辦公室電話：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11月1日前 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表，主辦單位須彙總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 ，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軸車輛不得逾15噸；2軸以上車輛不得逾25噸。)			
(4) 作業地點限制：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繳費規定：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依規定，6.5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 http://td.tcpd.gov.tw)。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11月1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收件人：經濟日報江至柔，電話：(02)8692-5588 分機5727

掛號寄出後請務必電話確認，若未確認而造成任何損失，廠商自行負責。

表十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

電話：(02)8692-5588#5727 江至柔

繳交期限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11月1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展名：2016 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區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致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注意事項：

1.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申請表先由主辦單位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吊載重量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5. 聯絡人：展覽中心管理組陳炳成，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8，傳真：02-27251311。
6.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1 月 1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地 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經濟日報江至柔，電話：(02)8692-5588 分機 5727
掛號寄出後請務必電話確認，若未確認而造成任何損失，廠商自行負責。

表十一 -1	世貿一館抓斗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	電話：(02)8692-5588#5727 江至柔	繳交期限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11月1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6 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輛		
負責人姓名：	牌照號碼：		
辦公室電話：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聯絡人：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時 分止計	小時	
施工廠商名稱：	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 5)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使用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捲門警衛人數：	人
辦公室電話：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詳說明 5)：		人
行動電話：	總計警衛人數：		人
(須附施工攤位號碼清單)			

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

-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電話：27255200 轉 2688 分機)。
- 申請資格與程序：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並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7 日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本申請表。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
-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
- 繳費與警衛人數規定：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運與保全公司結算)。

註：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施工廠商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展覽中心	
		(1)外借組	(2)管理組
抓斗車於本單位原租用或排定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本申請單位同意就該時段支付場地加班費。			

※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1 月 1 日前將本表連同「施工安全切結書」，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經濟日報江至柔，電話：(02)8692-5588 分機 5727

掛號寄出後請務必電話確認，若未確認而造成任何損失，廠商自行負責。

表十一
-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電話：(02)8692-5588#5727 江至柔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繳交期限

11月1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因配合2016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裝潢撤場必須以抓斗車作業。為避免發生職/工安意外，本公司將於抓斗車施工範圍加強安全防範，設置三角椎並指派專人配哨子現場督導及警戒，以防止其他人員靠近作業區。本公司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切結施工人員之安全，本公司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會無涉。本公司如於施工期間致貴會及/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應就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或賠償金等進行賠償。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公司：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世貿一館堆高機
入場申請表**

電話：(02)8692-5588#5727 江至柔

繳交期限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11月1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6 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車身淨重：	噸
聯絡人：	數量：	部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須附施工攤位號碼清單)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覽中心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備 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1 月 1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地 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經濟日報江至柔，電話：(02)8692-5588 分機 5727

掛號寄出後請務必電話確認，若未確認而造成任何損失，廠商自行負責。

世貿一館走道包柱裝潢
申請表 / 切結書

電話：(02)8692-5588#5727 江至柔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繳交期限

11月1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105年11月18日至105年11月21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1樓展場所舉辦之2016台北國際建材家具大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臨走道展場柱子包柱裝潢，並將嚴守將柱子上之消防栓、電箱、滅火器箱、抽風百葉及空氣品質偵測器等相關展覽既有設備預留開口以及一般裝潢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參展公司：_____ 裝潢承包商：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____區____號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走道包柱裝潢一般規定：

1. 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世貿一館1樓之參展廠商申請。

2. **如自行裝潢之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寫「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11月1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不得封閉消防箱(寬94cm*高126cm)及滅火器箱(寬65cm*高75cm)。(2)不得封閉電箱(寬60cm*高136cm)。(3)須於牆板上留設高60cm、寬60cm以上之牆洞，俾供排風百葉直接外露。(4)空氣偵測器必須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1顆偵測器寬15cm*高15cm)，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15cm之牆洞。(5)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遇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6)不得封閉或阻礙安全門通路及擋住消防逃生指示燈。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申請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申請廠商連帶負責。

3. 因走道裝潢包柱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公司/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公司/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 備 註：本申請表請於 11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地 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經濟日報江至柔，電話：(02)8692-5588 分機 5727

主辦單位提供之堆高機搬運作業僅包括進場時，展品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不包括吊車、拆箱費、特殊搬運、組合與安裝，及貨櫃處理(吊車工程由參展廠商自理)，依展場現場狀況及先後順序依序服務。

注意事項：

※ 單件 2.5 噸(含)以下之展品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堆高機搬運，單件 2.5 噸以上之展品請自行租用堆高機進場作業並於期限前繳交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表十二)。

※ 須自行租用者可洽 上昇堆高機 02-2505-4216

※ 相關堆高機服務規範，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大會保留最終詮釋權。

2.5 噸堆高機 需要 不需要 (請勾選)

11月16日 進場	11月17日 進場	11月21日 退場
單件_____噸_____件	單件_____噸_____件	單件_____噸_____件
單件_____噸_____件	單件_____噸_____件	單件_____噸_____件
單件_____噸_____件	單件_____噸_____件	單件_____噸_____件

參展公司：_____

參展公司連絡人：_____ 手機：_____

裝潢承包商：_____

裝潢承包商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_____區_____號

備註：如需使用堆高機，請填妥本調查表並請於 11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經濟日報江至柔，電話：(02)8692-5588 分機 5727

表十五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 臨時 ADSL 租用申請書	電話：(02)2720-01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繳交期限 11月1日
------------	-------------------------------------	--	----------------------

展覽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_____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館區	號	攤名： _____ 本攤位共需申請 _____ 線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連線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2M/128K 固 8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固 8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K 固 8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固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p>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p> <p>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以下由代辦人填寫)</p> <p>受託人簽章：</p> <p>受託人身份證字號：</p> <p>受託人戶籍地址：</p> <p>聯絡電話：</p> <p>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p>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 ADSL，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電話及網路日租費按日計費，於次月帳單內收。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證明文件<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數據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表十六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 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電話：(02)2720-0149	繳交期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11月1日

展覽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館區	號	攤名： _____ 本攤位共需申請 _____ 線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4,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每日租費及通話費於次月帳單內收取。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證明文件<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